

移民專頁

H-1B換雇主 H-4需提交I-539表



移民信箱

李亞倫律師主答

讀者問：

我目前在A公司工作，我的H-1B有效期至明年6月。我妻子以H-4配偶身分人在美國。我們兩人的I-94有效期至明年6月截止。我最近收到了B公司的工作邀請，該公司正在申請我的H-1B轉換身分案。B公司的律師讓我的妻子填寫I-539表格。請問：1、因為她的I-94有效期至2023年6月，並且不依賴於雇主，而是我的H-1B身分，我是否還需要為我的妻子提交I-539表格？2、如果我必須提交I-539表格，那麼我應該在第三部分處理信息的第一欄填寫哪個日期？是2023年6月嗎？

答：

對的，如果你的H-1B有效期至2023年6月，而你的妻子在同一日期之前擁有H-4身分，你則無需延長你妻子的身分，因為她不依賴雇主，而是取決於你維持H-1B工作簽證的身分。但是，你的妻子可能希望提交I-539，以便與你的H-1B轉換身分中保持與你相同的日期。如果你決定提交I-539，你妻子將在第三部分的第一欄中，填寫與你的新H-1B第三部分第一欄相同的有效日期。

綠卡父親成公民 同住孩子或可自動成公民

讀者問：

我14歲（2014年）移民來美國，獲得綠卡。不過，我父親從2010年起即是美國公民，現在我22歲了，我還可以通過父親申請公民身分嗎？如果可以，我應該如何申請公民身分？



◆申請H-1B轉換身分案，H-4必須提交I-539表格。

（本報資料照片）

答：

若你在來到美國後和在18歲之前，你父親有你的合法監護權並與你住在一起，根據2000年兒童公民法案，你似乎有資格自動獲得美國公民身分。若是如此，你應該能夠提交N-600表格申請美國公民身分的證書，申請費為1170元。你可以通過USCIS的網站創建一個在線帳戶在線申請，或通過紙張文件寄送到美國移民局的鳳凰城的郵箱地址。

此郵箱的地址是：以美國郵政局遞交

USCIS

P.O. Box 20100, Phoenix, AZ 85036

以聯邦快遞（FedEx）、UPS和敦豪（DHL）公司遞交

USCIS

Attn: Form N-600

1820 E. Skyharbor Circle S Suite 100, Phoenix, AZ 85034-4850

NIW若有雇主擔保

更易獲准

讀者問：

我想了解一下2022年1月21日美國移民局對國家利益豁免的更新政策。我有資格申請EB-2類別，但是我的雇主尚未開始這個流程。請問如下問題：1、我可以申請EB2-NIW類別嗎？2、如果沒有雇主，我可以根據我的學位和經驗，自己提交EB2-NIW類別的申請嗎？我是中國出生的澳洲公民。

答：

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試圖吸引在科學、技術、工程和數學（STEM）領域擁有高級學位的專業人才移民來美國，故而對該政策下了定義，並使該申請過程變得更容易些。

在傳統上，在有雇主的情況下，NIW案件更容易獲得批准。美國移民局似乎對STEM個人所關注的需求有所緩和。為了更全面地了解你的案件，你應該諮詢一位移民律師，你的移民律師可以查看你的背景並討論你的選項，包括申請國家利益豁免（NIW）。

重交申請時未附綠色紙 對有的申請有影響

讀者問：

我遞交了綠卡的申請文件，但由於付款金額有誤，我的申請遭到退回，收到了退回通知單。我重新寄了一份新的申請，但忘了附上移民局退回的那封綠色紙張，只在我的新申請文件前附上了I-485的I-767C退回通知單。我是用信用卡付費，也附上了G-1450信用卡交易授權表。請問，沒有在新申請上附上綠色的紙張，會對我的第二次申請產生影響嗎？

答：

這分綠色紙張旨在提醒美國移民局辦事人員，這是被退回而重新遞交的一份申請。這綠色紙張會使移民局更容易識別這是一份重新遞交的文件。如果你重新遞交整個包裹且沒有申請期限的問題，那麼綠色紙張就不那麼重要。也就是說，如果移民局已經將材料分開，或在保留一些材料後，將其餘的退還給你

移民專頁

· 那麼它就更有價值，因為綠色紙張是一個標識。

**中國兄弟姐妹移民
排期到2007年3月**

讀者問：

我於2008年8月為我兄弟申請了I-130親屬移民的表格，2010年獲批。但是，我現在還沒有接到可以申請的通知。請問，我還要再等待嗎？

答：

2022年5月的簽證配額排期表顯示，除印度、墨西哥、菲律賓（需較長的等待時間）外，第四類兄弟姐妹的世界其他國家和中國出生的申請簽證表的遞交日期，只排到2007年10月1日遞交申請的案件。遞交調整身分申請排期表控制了移民簽證面談開始的下一個步驟時間。最後批准日期的排期則控制何時

可以安排移民簽證面談和簽發移民簽證，目前對於世界上大多數國家僅排到2007年3月22日。你兄弟的優先日期為2008年8月，所以他還要繼續等待。不幸的是，你兄弟的類別最近進展的非常緩慢，希望它很快就會開始加速。

**來美探親後離開又返回
會被質疑來美意圖**

讀者問：

我是加拿大公民，在美國旅遊3.5個月，已經回加拿大幾個星期了。但是，我想再次來美國停留四個月我只是來旅遊。不會工作，也不上學。對我回加拿大後，再入境是否會重新給我六個月的期間？在12個月內，我只能允許在美國旅遊六個月？

答：

當事人以簽證來美國探親（或沒

有簽證的加拿大人）仍必須向海關和邊境檢查官員證明他們只是來美國探親或旅遊，而不是要把美國成為居住國。來美國探親短期後離開，不久又回來，可能會產生有關你的意圖的問題。停留六個月是一個指南，而不是一個硬性規定，但鼓勵訪客於一年內只在美國停留六個月或更少的時間。

**綠卡海外滯留2年多
可搭機來美向海關解釋**

讀者問：

我媽媽是綠卡持有人，由於冠狀病毒（自2020年1月起）她在中國回不來。她今年62歲，屬於高風險人群（有糖尿病和高血壓）。她在美國報過稅，與一位美國老兵結婚。自2005年以來，她一直在海外，她的綠卡還沒有過期。請問她要如何返回美國？

小啓

「移民信箱」僅提供一般性信息，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答者與讀者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

——編者按 備註「加入法律大家談」即可



答：

申請回美證的人必須人在美國。由於你的母親人在海外，她可以選擇嘗試向美國大使館申請特殊移民簽證，或者登機返回美國，在入境口向海關和邊境保護局解釋她的情況。移民律師們總體上會建議她採取第二種方式，因為要獲得特殊移民簽證看來似乎更困難些。

**移民法超級律師
移民律師協會會員**

李亞倫
律師事務所
更名為

**李亞倫&李翼民
律師事務所**

Alan Lee & Arthur Lee, Attorneys at Law

- 非移民H-1B, L-1, O-1, TN, E-1/E-2等簽證及延期
- 職業移民：勞工紙EB2及EB3，特殊人才，傑出教授/研究人員，跨國公司內部執行長/經理調動，國家利益豁免
- 親屬移民-調整身份/領事館作業
- I-601A, I-601, I-212豁免
- 香港DED/EAD, TPS, DACA
- 入籍，政治庇護
- 綠卡延期，回美證
- 遞解程序，重新開案，移民上訴局和聯邦法庭上訴

中文網站：<http://www.alanleelaw.com>

408 Eighth Avenue, Suite 5A, New York, NY 10001-1815
紐約曼哈頓中城8大道408號5A(30街和31街之間)
電話 (212)564-9496 傳真(212)268-1679
E-mail: immigration@alanleelaw.com

